

# 佛山市司法局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佛山市司法局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选调公务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选调职位及人数

佛山市司法局一级科员 1 名。

## 二、选调条件

**(一) 选调人员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以下具体要求：**

1. 具有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，下同)身份且已进行公务员登记(不含聘任制公务员)；
2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3. 33 周岁及以下；
4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5. 专业不限；
6. 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，有调研写作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7. 公务员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；
8. 身体健康。

**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加选调：**

1. 曾受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；
2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

的;

3. 因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工作的;

4. 未满试用期、最低服务年限或尚未达到转任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要求的;

5. 存在任职回避情形的;

6. 配偶已移居国(境)外或没有配偶、但子女已移居国(境)外的;

7.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公务员登记、年龄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告之日。

### 三、选调方式及程序

#### 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自公告之日起至3月17日。报名时间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。

2. 报名方式: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, 将报名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[sfj\\_wangjj@fssf.foshan.gov.cn](mailto:sfj_wangjj@fssf.foshan.gov.cn) (邮件主题: 2023年选调报名+姓名), 并电话告知我单位(联系电话: 0757-83331259)。

#### 3. 报名材料

(1) 《佛山市司法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》(正反面打印, 签名并扫描)(见附件);

(2) 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户口簿、任现职级文件复印件、参加工作以来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等材料扫描件, 近期小一寸免冠红底电子照片;

(3)本人撰写的有代表性的文字材料 2—3 篇。

报考人员须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## **(二)资格初审**

我单位收到材料后，根据选调条件、岗位需求及人岗匹配综合考量择优选定拟参加笔试人选，通过电话形式通知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，未收到通知的视为未能进入下一环节，报名材料恕不退还，对个人资料一律予以保密处理。若报名人数未达到选调人数 1:5 比例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取消考试。

## **(三)考试**

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(地点均在佛山市禅城区)。

1. 笔试。笔试科目为一门，内容为综合文字能力测试。满分为 100 分，不设置合格线。笔试时，报考者须提供身份证、工作证原件。

2. 面试。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。从接到资格复审电话通知 3 个工作日内(超过时间视为自行放弃选调)提供如下材料: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公函并加盖单位公章;网络查询学历学位认证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。电话通知符合选调条件和岗位需求的人员参加面试。面试对象人数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人数 1:5 比例确定(未达到规定比例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降低比例或取消选调)。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，不设置面试合格线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总成绩合格线为60分。考试总成绩未达合格线，不能列为体检对象。总成绩相同的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总成绩在佛山市司法局网站公布。

#### **(四) 体检**

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选调人数1: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转任。若因体检不合格、考生弃权出现空缺的职位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个人承担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**(五) 组织考察**

将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我单位派出干部考察组，对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进行全面、深入的考察，并审查考察对象人事档案。考察不合格或考生放弃选调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

#### **(六) 公示与转任**

根据体检情况、考察情况研究决定拟转任人选。在市司法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属实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转任手续；公示期间考生放弃选调或发现存在影响转任的情况导致职位空缺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选调过程中，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(二)报考人员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。

(三)本次选调职位为一级科员。如在原单位任职高于一级科员的，需自愿放弃原任职务或职级。

(四)佛山市司法局对本次选调工作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。咨询电话：0757-83331259；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。

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：0757-83033503。

附件：佛山市司法局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



附件：

### 佛山市司法局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报考职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参加工作 时间		
政治 面貌			身份证 号码			
入党 时间		婚姻 情况		健康 情况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专业资格 或职称		
现任职务 职级				任现职务 职级时间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特长爱好						
现户籍地 和居住地					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					

